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

14包《津门飞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WZB2026-05N24-14

采购人：河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天津华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北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河北广播电视台委托，就其所需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贵公司派人准时参加协商。

1. 采购编号：BWZB2026-05N24-14

2. 项目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14包《津门飞鹰》

3. 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4. 项目预算：6.3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②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下载采购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咨询电话0311-66635531。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山西CA、联通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CA：400-707-3355

北京CA：400-994-3319

山西CA：400-653-0200

联通CA：0311-85691619

7.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

采购人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0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晓鹏 0311-87117596

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8号尚德国际商务中心15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刘娇凤、王禹 0311-66635759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协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 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0号 联系方式：刘晓鹏 0311-871175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8号尚德国际商务中心1502 联系方式：刘娇凤、王禹 0311-66635759
3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3万元
<b>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包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6	有效期	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7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响应截止时间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a>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使用CA密钥参加网上开标并签到。 3.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时00分
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2开标室（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网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a> 参与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时00分
<b>授 予 合 同</b>	
1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节目带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技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服务期限	2年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事项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li> <li>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响应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li> <li>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a>，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ol>

	<p>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p> <p>6. 远程开标解密完成后，请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要远离电脑，在发起最后报价通知开始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上传最后报价表（详见附件3）。未在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系统默认为首次报价。</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暂只支持IE11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4M以上）、电源（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a>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留供应商联系电话，并在开评期间保持通话畅通。</p>
<p>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p>	<p>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p> <p>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p> <p>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1.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p>

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涉及)。

##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中小企业定义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 6、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7、信用记录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7.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8、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 9、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如涉及）

#### 10、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 11、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12、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 1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登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服务平台 | 政采贷”模块。

## 供应商须知

1. 单一来源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单一来源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交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退回：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供应商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付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其他相关问题，按采购结果和双方签订合同相关条款解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北广播电视台

账号：100147745936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21006704

备注：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14包《津门飞鹰》履约保证金”。

3. 单一来源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he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单一来源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5. 响应文件制作

（1）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hebei.gov.cn/hbggfwp/>）”-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软件下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方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6.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szj.hebei.gov.cn/hbggfwp/>)”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单一来源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因单一来源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的80%执行；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时，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的44%执行。

汇款时注明“\*\*\*项目\*\*包采购代理服务费”，且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博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账号：644163208

开户行行号：305121010042

9.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一家以广播电视为主业、以新闻宣传为主体的河北省主流媒体。电视剧《津门飞鹰》，35集，发行许可证号：（京）剧审字（2017）第034号，申报机构为北京京奇非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天津华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剧河北区域唯一合法版权方，可为河北广播电视台提供合法有效播出授权。

该剧讲述了燕双鹰率队潜入天津智取敌军兵力部署，助力天津解放的故事。

### 二、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	<p>(一) 内容及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授权性质：地面播映权。</li><li>2、授权范围及区域：河北省地区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不包括卫星电视播映权）。</li><li>3、授权区域：河北省。</li><li>4、版权期限：2年。</li><li>5、集数：35集。</li><li>6、单集价格：1800元，复制费、邮寄费：0元/集，移动硬盘费：0元/部。</li><li>7、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电视剧集内容以及来源的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因剧集内容以及来源而引发的播出事故或纠纷的，其全部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li></ol>
--------------	--

###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

- 1.1 本项目预算：6.3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取消协商资格。
- 1.2 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 2、服务期限：2年。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节目带经河北广播电视台技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6、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承诺拥有该剧的著作权或者拥有许可他人播映该剧的权利。供应商保证该剧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确保河北广播电视台在本合同授权区域、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具有合法播映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发行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委托发行授权

书和版权链接（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唯一合法版权方声明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授权期限结束日期间，不向本合同授权区域内的第三者转卖、转让该剧。

（4）如果在本合同授权区域内有非采购方机构播映该剧，供应商应先书面证实并非供应商将该剧销售给非采购方的第三方，供应商有义务书面通知该第三方停止盗播行为。双方应友好协商联合以仲裁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本合同确认之采购方所有权利。

（5）该合同授权期满后，如供应商拥有该剧播映销售权，供应商须确保采购方拥有该剧后续播映权的优先购买权。

（6）供应商确保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许可该剧可在任何地面频道任何时段播出，如因政策原因或供应商原因造成该剧无法播出，则采购方有权对该合同做解约处理，并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方指定方式全额退回已收款项。

（7）供应商须确保有权授予采购方此电视剧的河北省电视播映权，如造成播映权纠纷，供应商应负责解决播映权纠纷，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损失、参与诉讼或其他纠纷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8）协议生效后，供应商不得将该剧播映权转让给上述播映范围内的任何第三者。供应商保证版权拥有的合法性、完整性，如因此与第三者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此而导致采购方不能正常播放该电视剧，供应商应当退还该合同全部总价款。

## 第四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协商内容：采购价格、服务指标、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 2、协商程序：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协商。
- 3、成交原则：在采购需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各项内容由采购人员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和采购原则协商确定。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协商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2. 技术版权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3. 技术服务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2. 提供工作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3. 其他：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3. 保密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4. 涉密责任：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3. 保密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4. 涉密责任：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协商结果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付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全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其他相关问题，按采购结果和双方签订合同相关条款解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北广播电视台

账号：100147745936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21006704

备注：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14包《津门飞鹰》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项目部门（单位）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

项目部门（单位）作为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好政府采购合同履

约验收工作，及时处理履约验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后进行履约验收。

## 3. 验收标准

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标准包括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应当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4. 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部门（单位）负责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组长。

②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性文件承诺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③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验收合格的，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

④结算。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项目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支付采购资金工作。

⑤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验收书归入采购项目档案。

##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因省级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8%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 第十三条 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建立补偿救济机制：\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 双方约定 \_\_\_\_\_；
3. 双方约定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供需双方各二份、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河北省政府采购处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甲方）（章）：**

**供方（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验收方案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项目部门（单位）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 一、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

项目部门（单位）作为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及时处理履约验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 二、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后进行履约验收。

## 三、验收标准

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标准包括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应当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四、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部门（单位）负责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性文件承诺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验收合格的，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

4、结算。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项目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支付采购资金工作。

5、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验收书归入采购项目档案。

附件一：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结论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履约验收书仅为参考，以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验收的验收书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如下：

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

14包《津门飞鹰》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BWZB2026-05N24-14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响 应 函

河北广播电视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BWZB2026-05N24-14的邀请函，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郑重声明如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提交以下资料：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he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遵守协商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8.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编号为：  
BWZB2026-05N24-14的河北广播电视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项目采购、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本页为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填写表中内容。

##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BWZB2026-05N24-14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b>总计：</b> <b>大写：</b> _____； <b>小写：</b> _____ <b>元</b>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六、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2）。

## 七、服务方案

本内容供应商自行填写，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

### 承诺函

致：河北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3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影视剧播出服务（二）14包《津门飞鹰》

供应商全称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最后报价表”为协商结束后通过交易平台递交（不编制到文件中），供应商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对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1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的填报，并在平台指定位置上传签字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件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4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